**工伤补偿协议书**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乙方于 年 月 日发生工伤，目前已治愈，于 年 月 日出院。根据乙方提出的一次性补偿条件，经双方平等协商后，自愿达成如下一次性补偿协议：

一、 年 月 日以前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已承担。

二、 年 月 日前甲方向乙方一次性补偿医疗费、生活费、护理费及误工补偿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元整（小写：￥ 元 ）。

三、上述费用补偿到位后，乙方自愿放弃其它任何经济赔偿要求，且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甲方追讨任何待遇或经济补偿、赔偿，并自愿放弃工伤赔偿事宜所享有的一切仲裁、诉讼等权利。

四、甲方支付上述款项以后，不再向乙方承担基于劳动关系或此次工伤事故所产生的其它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按手印）： 乙方（按手印）：

经办人：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